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4.7万股的4.24%。本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4.7万股的4.2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规，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